

##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扶绥县人民医院的扶绥县人民医院2026-2028年医用氧气供应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液氧，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5574万元，资产总额为69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医用氧气（40L），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5574万元，资产总额为69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医用氧气（10L），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5574万元，资产总额为69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医用氧气（6.3L），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5574万元，资产总额为69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医用氧气（4.2L），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5574万元，资产总额为69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医用氧气（3.2L），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5574万元，资产总额为69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二氧化碳（40L），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5574万元，资产总额为69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氩气（40L），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5574万元，资产总额为69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乙炔（40L），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5574万元，资产总额为69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高纯氮气(40L)，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5574万元，资产总额为69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 混合气(40L)，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5574万元，资产总额为69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2. 气瓶定期检验，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5574万元，资产总额为69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3. 气瓶清洗，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5574万元，资产总额为69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4. 气瓶试压，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5574万元，资产总额为69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5. 气瓶总阀，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5574万元，资产总额为69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2日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